

# 法務部長的典型

●王作榮（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 彥棻先生德望隆重

由於我妻范馨香的關係，我不但普遍認識遷台早期的中上級司法官，有些且成爲我的至交好友；而且對司法界保持長期的關注，曾多次向政府最高當局建議或公開撰文呼籲徹底整頓司法風氣，改善司法官的待遇，提高司法官的地位，保持司法的獨立，及建立法治精神。也因此對於司法界的首長對司法界的改革貢獻卓著成就者，也特別有一份尊敬與欽佩之忱。這種尊敬與欽佩之忱的產生，並不是來自自我與他們個人之間的關係，我與他們並無深厚個人關係；而是來自他們對國家利益，對公共利益有貢獻，使我有志同道合之感。終我一生都在熱切希望國家能夠現代化，而這些對司法有卓越貢獻的司法首長，從我的觀點看，則正是建立現代國家的締造者中的一分子。

事辭職事件兼談整頓司法的途徑——敬向李總統及有關官員建議」，文中有這麼一段話：「現在，談到司法改革。自中央政府遷台將近四十年來，有三位司法首長對司法風氣有卓越的貢獻：（一）陳內閣的司法行政部長林彬先生，（二）嚴內閣的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先生，（三）遷台後至民國五十年前後之最高法院院長謝瀛洲先生」。文中說鄭彥棻先生「內則廣建司法官住宅，提高待遇，振奮士氣；外則堅持懲辦立監委舞弊案，樹立司法權威，亦因而去職。」

## 統計專長功在司法

先是蕭天讚部長因關說案去職，法務部長難產，使我又想到鄭彥棻先生。在十月九日發表於工商時報政經論衡專欄題目叫做「補破網」一文中，指出「法務部長必須人格完整，威望隆重，能足以治事，德足以服人，而又不戀棧祿位，圖個人之升遷前途，用是能剛正不阿，堅持法律制度原則，但不一定要有法學知識與司法界經歷，如前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棻便是學統計出身，在其擔任司法部長以前，與司法界毫無淵源，但在其任內卻能有優良之成就」。文中所提出的「法務部長」必須人格完整，威望隆重……，一段描述擔任法務部長的必具條件，實即以鄭彥棻先生爲藍本寫出來的，反映我心目中的鄭先生。

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我又以「論法務部長人選的條件」爲題爲中國時報撰寫了一篇社論，文中也有一段指出：「法務部長是政務官。要的是完美的人格，決策的識見，任事的擔待，負責的勇氣，以及知所進退的雍容胸襟。公忠體國的精神，而不是要他去辦案或指導辦案，也不是要他去誨人不倦，滔滔不絕的講道理，發議論」。

這一段話也是以鄭彥棻先生爲藍本而描畫出來的，因此專文中也提到：「即就司法部門而論，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六年的司法部長爲鄭彥棻先生，鄭先生專長是統計，職業是教育與黨務僑務，與司法完全沾不上邊，然而七年的司法行政部長，成績斐然」。

綜合鄭彥棻先生對司法界有三大貢獻，而建立一個法治社會，進而建立一個現代國家，這三大貢獻乃是基礎。



①民49年6月1日鄭彥棻(右)就任司法部長時攝。

②民39年執政黨全體中央改造委員合影，前排右一為鄭彥棻。



### 擢賢黜頑公正客觀

(一) 建立優良司法風氣。這又從兩方面著手：  
 (1) 以大公無私的精神用人。在鄭先生任內，凡屬操守端正，能力卓越的司法官都得到不次之拔擢；相對的，操守與能力有問題的司法官，如干犯法紀，即依法制裁；如未干犯法紀，亦抑制其升遷，使其知所警惕與奮勉。鄭先生並將這種任用取捨形成一種制度，不但他個人勤於明察暗訪，經常與各級司法官接觸、談話、訪問，察其



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鄭彥茶部長(右)在楊森將軍主持的粥會上與李石曾先生合影。

言而觀其行，更透過各種管道，彙集資料，作綜合判斷，務求賢者能出頭，不肖者必去位。

(2) 改善司法人員生活，提高司法人員官階地位。這不僅在於防止司法官貪贓枉法，改善司法風紀；而尤在於建立司法官的尊嚴與權威，讓他們能完全代表國家，有效行使司法權力，為個人評斷是非曲直，為社會維持公平正義。必須要做到這一點，才能有一個和諧向上的社會及一個強盛的國家。此所以我常說法治是現代國家的基礎。



民國五十五年一月鄭彥茶部長(左三)陪同孫科院長(左)視察獄政。

### 致力維護審判獨立

(二) 維護審判獨立。維護審判獨立這在中國這個官場及這個社會，都是極難做到的事，直到今天，仍是不能做到，然而在鄭彥茶先生的任內，至少他本身是確實的做到了。鄭先生自己便曾經說過：「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重要的便是怎樣適當去行使他的司法行政監督權，而不影響法官的獨立審判。根據我個人的體驗，我認為要維護審判獨立，最重要的就是自己不但要嚴守分際，不干涉審判，而且要全心全力不容任何外力影響法官的獨立審判」。他的這種維護獨立審判的精神在黃豆案中表現無遺。他以一身承受幾乎是整個立法院與監察院的壓力，以及行政部門無言的不安，再加上他與部分涉案者的友誼私交，他仍堅持不干涉審判的原則，聽由主辦案件的司法官依法處理。

儘管他不一定同意這些司法官的做法，頻呼糟透了，但仍不置一辭，聽他們依法起訴判罪，而他也因此去職，然而無怨無悔，這才是真正的

大臣風度，合格的司法部長。  
 我每次寫這一類的追憶文字，都沉思感慨良久，不能自己。民國四十至五十年代初期，大陸確實遷來一批菁英分子，他們共同的特點是品格好，能力強，有擔當，肯做事，不榮懷於個人進退，而一心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用是能成中興之局。如今哲人云遠，有的凋謝，有的退隱，後繼乏人，放眼當今，連個法務部長都難產，令人慨然。



①

①民國五十一年鄭彥棻在司法行政部長任內拜訪監察院長于右任合影留念。

②民國四十一年鄭彥棻（前中）在僑務委員長任內訪問越南，在河內機場受到僑胞歡迎，鄭後左為張壽賢，後右為董世芳。



②